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福全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赵福全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

2023年10月23日